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補助學生參加英語文檢定考試報名費辦法

壹、依據

國教署 111 年 12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64457A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文檢定考試，補助全校學生參加英語文檢定考試費用。

參、補助內容

一、校內學生於當學年期間，實際參與或通過英語文相關檢定報名費，每生於該學年度內至多以請領 2,000 元為限，校內相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二、每學期每人限申請一次。上學期已申請補助者，下學期可再申請其他次檢定補助。因經費有限，若申請人數過多，以第一次申請者優先獲得補助；皆為第一次申請補助，優先完成申請表及檢附證明繳交者獲得補助。

三、補助英文檢定項目：

1. 全民英檢 GEPT
2. 雅思 IELTS
3. 多益 TOEIC
4. 托福 TOEFL
5. 劍橋英檢 Cambridge
6. 學術英語考試 PTE
7. 普思 Aptis
8. 其他有利於國內升學加分或是出國留學的英文檢定考試。

肆、申請辦法

一、學生得於當學年每學期期末依校內公告期限內向註冊組提出補助申請。

二、申請需繳交資料：

1. 申請表。
2. 英文檢定准考證或可顯示報名檢定時間為當學年期間（當學年度 8/1 起至校內公告申請截止時間止）之相關文件。
3. 繳費證明或其他可顯示報名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伍、本校補助學生參加英語文檢定考試報名費辦法、辦理情形將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

陸、學生提出之各項申請，若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予申請。

柒、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